水产品经纪人联合约谈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压实水产品经纪人主体责任，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建立水产品经纪人联合约谈机制。

一、总体要求

以“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为根本遵循，通过联合约谈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督促水产品经纪人依法依规经营，及时消除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构建“源头严管、过程严查、风险严控”的全链条监管体系，确保水产品从产地到餐桌的安全可靠。

二、联合约谈机制内容

（一）约谈情形

水产品经纪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启动联合约谈：

1.水产品风险监测中2批次检测出药物残留超标或超限量使用保鲜剂、添加剂的；

2.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和未按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导致问题产品无法溯源的；

3.逃避监管、拒不配合执法检查或隐瞒真实经营信息的；

4.引发食品安全舆情或消费者集中投诉的；

5.其他严重危害水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

（二）约谈对象

1.涉事水产品经纪人及其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相关市场管理方负责人（如涉及集中交易市场）。

（三）约谈程序

1.启动程序：监管部门根据日常检查、抽检、投诉举报等线索提出约谈建议；

2.约谈通知：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约谈对象，明确时间、地点及需提交的材料；

3.约谈实施：通报问题事实及证据，听取约谈对象陈述；提出整改要求及期限，明确法律责任；形成《联合约谈记录》，由约谈双方签字确认。

4.整改验收：监管部门开展“回头看”检查，对未能整改或整改后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从严查处。

三、工作措施

1.强化日常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产地准出环节监管，市监管部门加强市场准入抽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联合执法行动。

2.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时共享抽检数据、案件线索和经纪人信用记录。

3.实施信用惩戒：对屡次约谈未整改的经纪人纳入“黑名单”，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并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评优评先。

4.执法联动闭环：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跨区域案件，联合上级部门督办。

5 .加强宣教引导：每半年组织经纪人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发布典型案例，强化守法意识。

四、组织保障

1.建立联合约谈协调机制，由区农业农村局、市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2.每半年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约谈成效及问题，优化工作机制；

3.定期将约谈机制落实情况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附件：

水产品经纪人联合约谈记录

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周国华，电话： 85916143

市监管部门联系人： ，电话：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水产品经纪人联合约谈记录**
〔2025〕农执约字第 号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约谈机关： 约谈人：

被约谈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经营许可证号：

一、约谈事由

□ 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 □ 投诉举报核实问题
□ 抽检不合格 □ 其他：

二、约谈内容

**1、问题指出**
（约谈人陈述违规事实及法律依据）

**2、被约谈人陈述**
（对违规行为的说明及整改意愿）

**3、整改要求**（明确整改内容、时限及标准）

三、约谈结果

被约谈人态度：□积极配合 □消极应对 □拒不改正

后续处理意见：□限期整改（截止日期： ）

□移送行政处罚

□跟踪复查（复查时间： ）

□其他：\_\_\_\_\_\_\_\_

被约谈人签字： 约谈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